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881民初536号

苏向阳：本院受理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苏向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1881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工程款1411943.97元以及违约金2823.89元；二、限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用31419元；三、驳回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9138.24元，由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负担17860.68元，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负担1277.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